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進用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

徵才內容說明：

【人員區分】：職務代理人

【僱用人數】：1 名。

【資格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 男女不拘。

【薪資】：工資月薪約為 31,680 元起(加班費另計)。

【工作期間】：視業務需要輪值 AB 班或三班制輪班。

【工作內容】：

1. 辦理車站各項站務工作(剪收票、售補票、月台嚮導、愛心旅客服務…等站方指派)。

【工作地點及契約期間】：

1. 工作地點:新竹站。
2. 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當然解僱)。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9 日至 112 年 5 月 22 日止。

【報名方式】：

檢附個人簡歷請下載附件(含工作經驗、專長、附照片，並註明聯絡電話)、自傳(500 字)、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寄 e-mail 至 0272813@railway.gov.tw(為響應環保節省紙張，建議 e-mail 為主)。

主旨請務必註明應徵單位「應徵新竹站職務代理人」，報名截止日期一律以 112 年 5 月 22 日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甄選方式】：

1. 面試名單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球資訊網站首頁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2. 所繳履歷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3. 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僱用期間內離職者，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錄取人員任職期間不得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屬單位擔任其他職務，如經發現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錄取通知】：公告本局網站。

【試用期】：1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以上者，不予正式僱用。

【其他事項】：

1. 不供膳、不供宿、提供勞、健保，適用勞基法相關規定。
2. 錄取報到當天需自費繳交體檢表(含血液、尿液、X光)。
3. 本職缺錄取名額1名，得視成績優劣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於約僱期間內離職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候補期限自甄審結果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止。

【聯絡人】：(02) 23815226-3286 臺北運務段人事室李小姐